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爲其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盡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上限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及(ii)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協議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

假設以完成配售事項之上限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爲12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爲117,3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所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待下文標題爲「條件」之分段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 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盡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及(ii)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協議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且將盡力促使所有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爲主要股東。如果於完成後有任何的承配人成爲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通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及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23%;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 股0.81港元折讓約1.23%。

配售價參考股份現時市價釐定,並已經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公平磋商。

##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
- (b) 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如有)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配售事項提出之 其他要求;及
- (c) 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有關人士之一切必需或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 批准或豁免乃按條款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合理地接受之條件作出)。

上述條件均不會獲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亦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一概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失或其他款項,惟有關違反彼等各自作出之承諾者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給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相當於彼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收取港元配售佣金。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 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 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21,309,565 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 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 終止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配售代理發現:-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嚴 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 正確;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或

#### (b) 發生或配售代理發現:-

- (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爲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 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 及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爲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爲,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

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頒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 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v)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合理地預期此公佈可獲聯交所通過或批准)。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同樣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爲限) 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 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收取。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A)		情況(B)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Infinity Ltd. (「 <b>Golden Infinity</b> 」) 及其聯繫人 <sup>(Note 1)</sup>	1,212,788,301	18.36	1,212,788,301	17.95	1,293,788,301	16.21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sup>(Note 2)</sup>	225,000,000	3.41	225,000,000	3.33	1,225,000,000	15.3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 <b>Dragon</b> 」) 及其聯繫人 <sup>(Note 3)</sup>	394,670,000	5.97	394,670,000	5.84	394,670,000	4.94
承配人	-	0.00	150,000,000	2.22	150,000,000	1.88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	0.00	-	0.00	91,424,117	1.14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	0.00	-	0.00	41,833,529	0.52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	0.00	-	0.00	4,036,470	0.05
本集團其他董事 (Note 4)	7,283,200	0.11	7,283,200	0.11	15,283,349	0.19
其他公眾股東	4,766,806,327	72.15	4,766,806,327	70.55	4,769,606,848	59.73
總計	6,606,547,828	100.00	6,756,547,828	100.00	7,985,642,614	100.00

#### 附註:

- 1. Golden Infinity爲一家由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魯先生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爲一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其亦爲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 3. Dragon 爲一家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
- 4. 本集團其他董事,魯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 情况:

- (A)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上限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下獲認購;(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期間不再有變動;(iii)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 (B) 緊隨(i)周大福可換股票據<sup>(1)</sup>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港元悉數兌換、SF可換股票據<sup>(2)</sup>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4港元悉數兌換,及GI可換股票據<sup>(3)</sup>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港元悉數兌換;(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

#### 附註:

- (1) 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本 金爲2,000,000,000港元之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 (2) SF可換股票據-誠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向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發出三(3)份合共本金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及
- (3) GI可換股票據-誠如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出本金為 300,000,000港元之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能源及相關資源。

鑒於目前之市況,董事會認爲配售事項誠屬籌措額外資金之良機,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 基礎及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提升發展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流動資 金狀況。

假設以完成配售事項之上限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3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所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後)。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為0.7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即:-

- 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洗煤廠所需之初期資金,就此本公司已 委託山東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此項目提供協助;
- ii) 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蒙古購買運煤卡車及拖車,以便本公司由礦區至蒙古新疆 邊境之煤炭運輸;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爲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現時市場情況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 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 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 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指 「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指 (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指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不超過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20%之股份,即1,321,309,56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經配售代 理或其代表將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 人士、公司、機構投資人士或其他投資人士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力透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以根據配售協議之 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配售代理」 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外匯 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受監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 指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5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 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鄉土、徐慶全先生太平鄉土 及劉偉彪先生。

<sup>\*</sup> 僅供識別